
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服务事项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郾城区小

麦一喷三防防控项目飞防作业

购买主体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

承接主体：郸城县鑫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制

《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郾城区小麦一喷三防
防控项目》经过招投标，本项目第 五 标段经过专家评审，确
定 新成县豫农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郾采磋商
采购-2025-5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采购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
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 号），以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工
商总局联合印发的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财综
〔2014〕9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区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
务事项的规范实施，明确甲乙双方（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
事方）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
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郾城区 2025 年小麦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。

1、服务方式：采用适当植保机械（植保无人机、植保直升
机）对小麦扬花期病虫害进行飞防作业服务。

2、作业范围：漯河市郾城区，采购人指定区域。

3、作业时期：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有大风
降雨等特殊天气，不能正常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）

二、合同金额：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、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。
金额总价为 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（大写），¥ 278700（小写）作
业面积约 4 万亩。（作业面积如小于合同面积，据实结算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作业前做好区、乡（镇）、村动员预备工作。

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
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


4、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，组织被服务地点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
5、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
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部承担法律责任。

5、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乙方作业要求规定的每亩用药量、每亩喷洒药液量，飞行速度，飞行高度进行喷洒。

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、所用植保机机械须配备数据记录、传输系统，并免费给业主提供后台数据监控记录系统，免费提供飞机作业运行数据。

9、乙方必须将作业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、肥料包装废弃物全部交到甲方指定仓库，交回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须符合下列要求：①农药、肥料包装废弃物需进行三次清洗。②瓶子，盖子分别装箱。③瓶子按照原产品包装箱分类装箱（数量、规格与

领取的农药产品相符)，盖子集中装袋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通过财政报帐形式，由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%。

2、甲方按时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，无条件中止乙方提供服务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，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%计收，延误超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5%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，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：

- 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、乙方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、乙方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
(4)、乙方因服务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郾城区辽河路1010号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韩维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348359888



周桂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2071192682

日期：2015.4.16